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一：**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，应当按照规定向市、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，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、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，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。